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黃總務長慶隆

記錄：溫淑芬

出席：裘學務長性天(喬治國代)、單信瑜、吳宗修、楊金勝、
呂昆明(劉富正代)、蔣崇禮(林泉宏代)、喬治國、林珮劭

缺席：許根玉、許慶豐、黃椿惠、沈香谷、謝承穎

列席：彭緒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調整學生計次停車證收費，請討論。

決議：1. 通過，申請學生計次停車證申請之工本費 100 元；其收費時段為每天二個時段 0700~2400、0000~0700，每一時段以 30 元計算。

2. 校友停車證之收費方式亦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

3. 借道穿越之停車費率擬調整為每次 30 元。

案由二：擬討論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請討論。

決議：通過，在職專班汽車證收費方式為每學年規費 2,000 元，不足月份，以整月份計，每月遞減 170 元。

案由三：擬修正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文，請審議。

決議：1. 緩議，請與會計室協調後再議。

2. 另考量是否用其他方式來報支，例如以春節慰問金方式等..。

案由四：建議於北大門斜坡處加設顛簸路面，以維行車安全，請討論。

決議：為不影響校園整體景觀，提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其他議決事項

一、活動中心旁停車場違規停車嚴重，請加強取締。

決議：1. 請駐警隊加強取締違規之車輛。

2. 請統計 NDL 員工及附近館舍廠商申請停車證之張數。

3. 規劃部份停車格為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

4. 請駐警隊於 10 天內提出有關活動中心週邊停車問題之具體解決方案並報告(如附件一)。

5. 請了解 NDL 新大樓完工後該大樓之停車場本校同仁是否可停放。

二、環校機車道從女二舍至 F 棚路段，雙向停放機車行車很危險，請取締。

決議：請駐警隊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機車，違規嚴重者亦可用上鎖方式處理。

三、駐警隊報告

1. 92 學年度各類汽機車通行證已換發，尚未換證者請至駐警隊辦理。
2. 92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分別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及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辦理領證。
3. 為配合奈米工地後方機車道通車，已委請外勤班協助將停放該處之機車搬移共計 60 輛。
4. 學生反應環校機車道女二舍至材料實驗室路段樹木長太快、路燈亮度不足影響視線，已委請外勤班協助修剪及請營繕組加裝路燈。
5. 為配合生輔組搬遷宿舍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三天每天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為止，開放機車入校搬運物品。
6. 理學院院長反應體育館前停車場違規嚴重，已請駐警隊同仁加強取締並於出入口豎立告示牌告之停車規定。
7. 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建工程已於 92 年 7 月 29 日發包，預計明年二月底竣工，屆時約可容納 2500 輛機車，完工後可大幅改善學生機車停車問題。
8. 為配合 D 棚改建工程動工，停放該機車棚未移動之機車已拖吊至 H 棚共計 113 輛。
9. 為顧及環校機車道上行車安全，目前已對兩側違規停放機車加貼警告單及上鎖，但亦有學生因被上鎖而來電抗議。
10. 運管系吳宗修老師建議在電子資訊大樓後方新開之園區小門對面應豎立注意兩側來車警告牌，提醒行人注意安全，已請廠商製作完成。
11. 各機車棚之清潔問題，已請事務組考量納入清潔外包案一起辦理。
12. 開學後各機車停車場爆滿，對於違規停車部份，駐警隊會持續取締。
13.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新建工程基地東側本校永久性機車道已施工完成，並於 10 月 2 日下午 1 時開始通行。
14. 有學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稱已申請學生機車識別證，因遺失再申請需再繳交壹佰元規費不合理只可酌收工本費，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不受理本申訴案。
15. 因在職專班三年級學生入校次數較少，因此針對在職專班三年級生的部分可以免辦在職專班停車識別證，改用計次識別證。

乙、提案討論

- (一)案由：教師會提議交通基金收支透明化，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交大教師會提出對學校各行政單位之建言，建言中提出請學校停車費用收支透明化，關於此點建議，擬將交通基金收支表固定每學期於交通管理委員會中報告。並檢附交通基金 92 年度截至 9 月份及近 3 年之收支狀況，請參閱附件(二~五頁)。
決議：同意定期將交通基金收支近況於委員會中報告。
- (二)案由：本隊擬續聘助理員曾盛照，請同意備查。(如附件六)
說明：駐警隊因人力不足，擬續聘助理員曾盛照已奉簽准在案，其薪津由交通基金項下支付，請同意備查。
決議：原則同意，往後如有用交通基金聘請人員時，需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聘用，並請依法規辦理。
- (三)案由：目前交通基金共支付 14 位約用人員之薪津，請同意備查。
說明：交通基金支付 14 位約用人員之薪津，分別為駐警隊 5 位、事務組 3 位、勤務組 1 位、文書組 1 位、會計室 1 位及學校管理費不足依會計室所簽支付人事費 3 位。
決議：原則同意，往後如有用交通基金聘請人員時，需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聘用，並請依法規辦理。
- (四)案由：是否訂定交通基金使用準則，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依據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第七項(附件七)，擬由駐警隊參酌其他學校現行之方案，擬定交通基金使用準則草案，於本委員會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並提行政會議報告後實施。
決議：通過，請駐警隊依法規辦理。
- (五)案由：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請本校同意該公司之交通車於上下班時間通行本校校區，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1. 世界先進於日前函文本校，說明因該公司之宿舍位於大學路，上下班時由大型遊覽車搭載員工到園區，大學路上大型車迴轉不易，希望本校能同意該公司交通車於上下班時間通行校區，以利大學路交通順暢，減少交通意外發生。(附件八)
2. 該公司交通車僅限於每日上下班時間載搭員工時始可進出校園，並應遵守本校相關車輛管理辦法，以維安全及行車秩序。

3. 每趟進出應收取停車費 30 元，每日上下班各進出校園 2 趟計，全年將收取停車費 43,800 元($30*4*365=43,800$)。

決議：原則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

(六)案由：擬修訂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第三條，擬修訂為「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由總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共同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職員工代表中，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教職員工中遴選五位，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並由召集人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任期一年，負責工作協調及會議召開等事宜，並以駐警隊為執行單位」。(附件七)

決議：同意，提總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

丙、其他決議事項

一、有關學生及校外人士申請停車證於下學年度開始，採信任方式，請其自行黏貼，並請駐警隊加強注意是否有違規使用之情形。